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b>第三十五條</b>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訂定本規定。</p>	<p>一、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b>第三十四條</b>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訂定本規定。</p>	<p>一、調整條文： 1. 修正「第三十四條」為「第三十五條」。</p>
<p>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b>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b>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b>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b>之人員。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b>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b>、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b>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b>。</p>	<p>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二、調整文字內容： 1. 新增文字「…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 2. 新增文字「…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 3. 新增文字「…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及「…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p>	<p>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p>	<p>六、調整文字內容： 1. 刪除文字「…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參與。<del>該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del></p>	<p>參與。<del>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del></p>	<p>2. 新增文字「…該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二)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p> <p>(二)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十、調整文字內容：</p> <p>1. 新增文字「…行為時或現職…」及「…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2. 刪除文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p>
<p>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15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p>	<p>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15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p>	<p>十一、調整文字內容：</p> <p>1. 新增文字「…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十二、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校安通報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 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p> <p>(二) 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校安通報。</p> <p>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十二、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十二、調整文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文字「…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校安通報…」。</li> <li>2. 新增文字「…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li> <li>3. 新增條文(一)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li> <li>4. 新增條文(二)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校安通報。</li> </ol>
<p>十四、 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p>	<p>十四、 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del>前項</del>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p>	<p>十四、調整文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文字「…前項…」。</li> <li>2. 新增文字「…規定…」。</li> <li>3. 刪除文字「…事由…」</li> <li>4. 新增文字「…(備註：該小組之權責範圍，應於本規定中明訂，如：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等。)」</li> </ol>

<p>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備註：該小組之權責範圍，應於本規定中明訂，如：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等。)</p>	<p>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p>	
	<p><del>十五、—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小組成員由學期初校務會議選舉之，選出2組調查小組成員以輪流方式負責調查本校本學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或申復事件。</del></p>	<p>刪除條文十五</p>
<p>十五、…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十六、…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十五、調整文字內容： 1. 原條文十六修正為條文十五。 2. 新增文字「…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p>
<p>十六、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十七、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p>	<p>十六、調整文字內容： 1. 原條文十七修正為條文十六。 2. 新增文字「…移請性平會…」。</p>
<p>十七、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p>十八、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p>	<p>十七、調整文字內容： 1. 原條文十八修正為條文十七。 2. 新增文字「…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b>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b>，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b>依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辦理</b>（備註：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p>	<p>第三項之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b>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b>。</p>	<p>3. 刪除文字「…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或」</p> <p>4. 新增文字「…依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辦理（備註：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依規定…）」。</p>
<p>十八、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b>高階</b>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b>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前已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111 年 12 月 23</b></p>	<p>十九、 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十八、調整文字內容：</p> <p>1. 原條文十九修正為條文十八。</p> <p>2. 新增文字「…高階…」。</p> <p>3. 新增文字「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前已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111 年 12 月 23 日)，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p>

<p>日)，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p>		
<p>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p> <p>(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二十、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十九、調整文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二十修正為條文十九。</li> <li>2. 新增文字「…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li> <li>3. 新增條文(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li> <li>4. 新增條文(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li> <li>5. 原條文(二)修正為條文(四)。</li> <li>6. 原條文(四)修正為條文(五)。</li> <li>7. 新增條文(六)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li> <li>8. 新增條文(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li> <li>9. 新增條文(八)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li> <li>10. 原條文(三)修正為條文(九)。</li> <li>11. 原條文(五)修正為條文(十)。</li> </ol>

<p>(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八)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二十、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二十一、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二十、調整文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二十一修正為條文二十。</li> <li>2. 原條文第四款改為第五款</li> <li>3. 新增文字「…、性騷擾及性霸凌…」。</li> <li>4. 刪除文字「或性騷擾」。</li> </ol>
<p>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p>	<p>二十二、…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p>	<p>二十一、調整文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二十二修正為條文二十一。</li> </ol>
<p>二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p>	<p>二十三、…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p>	<p>二十二、調整文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二十三修正為條文二十二。</li> </ol>
<p>二十三、…前二項協助得委請</p>	<p>二十四、…前二項協助</p>	<p>二十三、調整文字內容：</p>

<p>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p>	<p>得委請醫師、<del>心理師</del>、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二十四修正為條文二十三。</li> <li>2. 新增文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li> <li>3. 刪除文字「…之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li> </ol>
<p>二十四、…性平會之調查處理…</p>	<p>二十五、…性平會之調查處理…</p>	<p>二十四、調整文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二十五修正為條文二十四。</li> </ol>
<p>二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二十六、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del>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del></p> <p><del>（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del></p> <p><del>（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del></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二十五、調整文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二十六修正為條文二十五。</li> <li>2. 刪除文字「…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l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li> <li>（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li> </ul> <li>3. 新增文字「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及「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及「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li> </ol>



<p>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b>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b>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b>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b></p>	<p>二十七、 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b>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b>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二十六、調整文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二十七修正為條文二十六。</li> <li>2. 刪除文字「…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及</li> <li>3. 新增「…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li> <li>4. 刪除文字「…若」。</li> <li>5. 新增文字「…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li> </ol>
<p>二十七、…本校處理校園性侵</p>	<p>二十八、 …本校處理校</p>	<p>二十七、調整文字內容：</p>

害…。	圍性侵害…。	1. 原條文二十八修正為條文二十七。
<p>二十八、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b>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b></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b>行為人</b>)。</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b>行為人</b>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第二項報告檔案<b>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b></p> <p>(一) <b>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b></p> <p>(二) <b>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b></p> <p>(三) <b>被申請調查人、申請</b></p>	<p>二十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b>加害人</b>)。</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b>加害人</b>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1. 原條文二十八修正為條文二十七。</p> <p>二十八、調整文字內容：</p> <p>1. 原條文二十九修正為條文二十八。</p> <p>2. 新增文字「…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3. 修正文字「加害人」為「行為人」。</p> <p>4. 新增文字「…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p> <p>5. 新增條文「(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四)相關物證之查驗。(五)事實認定及理由。(六)處理建議。」</p>

<p>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 處理建議。</p>		
<p>二十九、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新增條文二十九</p>
<p>三十、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del>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del></p> <p>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倘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三十、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三十、調整文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文字「…及第三項…」。</li> <li>2. 修正文字「加害人」為「行為人」。</li> <li>3. 刪除文字「…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li> <li>4. 新增文字「…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倘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li> </ol>
	<p><del>三十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del></p>	<p>刪除原條文三十二</p>
<p>三十二、本校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p>	<p>三十三、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p>	<p>三十二、調整文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三十三修正為條文</li> </ol>

<p>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報新北市教育局。前述案件待教育局核定後，再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完成線上陳報作業。其他非屬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進行線上陳報作業。</p>	<p>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報新北市教育局。</p>	<p>三十二。 2. 新增文字「…教職員工對學生之」。 3. 新增文字「…前述案件待教育局核定後，再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完成線上陳報作業。其他非屬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進行線上陳報作業。」</p>
<p>三十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文三十三</p>